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信托融资业务 提供差额补足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9年5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差额补足事项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9年5月6日